

突政发〔2022〕1号

**突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突泉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月4日

突泉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加强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切实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20〕23号）等相关法律及政策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是指自治区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

第三条 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部门（单位）使用的专项债券相应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

第四条 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县财政部门是专项债券资金的归口管理部门，对专项债券资金“借、用、还”进行全程监管。县发改部门负责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审核、申报”。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项目单位）是专项债券资

金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资金规范使用、资金安全、项目建设、项目收益和还本付息承担主体责任。

按照“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规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第五条 专项债券资金只能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按照有关规定不得用于偿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

资本性支出是指可以形成固定资产、递延资产或可以准确计量无形资产的支出，会计账务处理中该支出收益期限应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通过计入资产账户实现支出资本化。

第六条 专项债券应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

第二章 债券的申请

第七条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主体必须是政府及其部门，企业不得作为项目的申报主体。对于审核制和备案制项目，必须由政府或其部门出具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函。

第八条 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前，项目部门（单位）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评估情况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事前绩

效评估主要判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重点论证以下方面：

-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 （二）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 （五）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 （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 （七）绩效目标合理性；
- （八）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第九条 专项债券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于企业租金的，应当签订期限不低于专项债券借款期的租赁合同，合同中应当注明上缴租金数额及时限，同时企业应当提供不低于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有效资产，依法办理抵押登记。

第十条 项目部门（单位）拟使用专项债券的，应当先报县委政府研究同意，经县发改部门批准立项后，由县财政部门和县发改部门按照本行业渠道逐级申报。

第三章 债券的使用

第十一条 县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拨付专项债券资金，保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有序实施。债券发行前，对于项目建设进度较快、资金调度确有困难的，县财政部门可根据库款情况，在专项债券发行额度内垫付资金，待债券发行完毕后直接进行资金抵扣。

第十二条 专项债券资金纳入国库管理，严格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预算年度终了，县财政部门编制政府性基金决算时，应当全面、准确反映政府债券的债务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和发行费用等事项。

第十四条 专项债券资金形成的资产，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县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审核确定并予以发行的债券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坚持以不调整为常态、调整为例外。确需调整的，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文件要求程序办理。

第四章 债券的偿还

第十六条 县财政部门应当提前做好还本付息资金筹集工作，将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足额纳入当年预算安排，并保障预算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部门（单位）负责将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第十八条 专项债券项目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还本付息，可以在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

第十九条 专项债券项目以企业租金收入偿还本息的，按照合同约定，对企业不能按时缴纳租金，导致无法支付本息的，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有权依法对相关抵押资产进行处置，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第五章 债券的监督

第二十条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县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以专项债券支持项目为对象，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

第二十一条 严格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要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及时公告公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工作进度等信息，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县财政、发改及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应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运行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化解风险。

第二十三条 相关部门要加大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对监管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科学评估。

第二十四条 对未按照规定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将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发改委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2 年。

茌泉县人民政府公报

突泉县人民政府公报

突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印发
